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之公告

- (1) 事件的最新情況;**
- (2) 劉先生與黃先生的資格;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事件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他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從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家屬收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劉先生及黃先生的逮捕通知書。逮捕通知書聲稱劉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因嫌疑罪行被逮捕，並關押於深圳拘留所。本公司曾試圖聯絡劉先生及黃先生，惟至目前為止仍未能與他們取得聯繫。然而，據董事會所知，現時並無對劉先生及黃先生作出任何指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燃燃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工作進度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深圳市公安局數位官員到中燃燃氣位於深圳的辦事處要求中燃燃氣提供若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劉先生與黃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2)收購智選一事。智選是一間控股公司，於當時擁有及經營四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長輸管道項目。工作進度報告乃根據中燃燃氣及深圳市公安局提供的資料編製。此外，深圳市公安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要求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湖北項目提供進一步證據。除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及工作進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燃燃氣除外）或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法直接從深圳市公安局獲取任何資料。

按工作進度報告所述，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要求資料的範疇及性質，中國法律顧問推斷深圳市公安局的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湖北項目有關的施工合同的履約情況。

基於(i)相同理由；(ii)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所載深圳市公安局所要求的資料；及(iii)中國法律顧問於工作進度報告所提出的意見，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可能與湖北項目有關。此外，鑑於目前為止尚未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蒙受不利影響，且根據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作的現金狀況審閱現況（有關審閱工作仍在進行中，其他詳情請參照下文「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一節），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資產或項目。

劉先生與黃先生的資格及終止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的職務

考慮到現時劉先生與黃先生涉嫌的指控，而嫌疑罪行可能與湖北項目有關，且由於嫌疑罪行仍有待調查，劉先生與黃先生現時仍不能返回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董事會根據現行情況一致通過劉先生與黃先生不合資格履行本公司的職務。

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一致通過其職務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鑑於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當中所載有關終止的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劉先生聯絡並要求彼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有關職務，或於其服務協議終止時不再續簽。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鑑於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有關終止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劉先生聯絡並要求彼辭任有關職務。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能與劉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將隨即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根據本公司細則透過獲得普通股股東批准罷免劉先生出任董事。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罷免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到劉先生合資格與否視乎嫌疑罪行及現行情況而定，董事會亦一致通過若劉先生不被起訴或判無罪而獲釋，董事會將考慮重新委任他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重新聘請他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有關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一職，由於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聘用合同所載的終止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黃先生聯絡並要求彼辭任有關職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能與黃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向黃先生發出通知在一個月後終止其職務。考慮到黃先生合資格與否視乎嫌疑罪行及現行情況而定，董事會亦一致通過若黃先生不被起訴或判無罪而獲釋，董事會將考慮重新聘請他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

由於劉先生與黃先生已遭深圳市公安局拘留候查，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與本公司失去聯絡，董事會認為劉先生與黃先生於這段期間內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威脅，或參與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文件。

本公司獲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裕燃氣通知，中裕燃氣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盡快召開股東會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罷免黃先生出任中裕燃氣執行董事乃符合中裕燃氣的最佳利益。中裕燃氣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公佈，以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倘黃先生於並無控罪或定罪之情況下獲釋，中裕燃氣董事會遂將考慮重新委任黃先生為中裕燃氣執行董事。

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嫌疑罪行的最新情況或發展，或倘本公司可聯絡劉先生與黃先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就羅兵咸永道對集團（中裕燃氣除外）所發表的工作報告內的重要發現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事件的另一則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事件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他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從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家屬收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劉先生及黃先生的逮捕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聲稱劉先生及黃先生已分別因涉嫌「職務侵佔罪」（「嫌疑罪行」）被逮捕，並關押於深圳拘留所。本公司曾試圖聯絡劉先生及黃先生，惟至目前為止仍未能與他們取得聯繫。然而，據董事會所知，現時並無對劉先生及黃先生作出任何指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燃燃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工作進度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深圳市公安局數位官員到中燃燃氣位於深圳的辦事處要求中燃燃氣提供若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劉先生與黃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2)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智選企業有限公司（「智選」）（「收購事項」）。智選是一間控股公司，於當時擁有及經營湖北省孝感市、漢川市、雲夢市及應城市的四個城市燃氣項目（統稱「城市燃氣項目」）及湖北省長輸管道項目（「長輸管道項目」，連同城市燃氣項目統稱為「湖北項目」）。工作進度報告乃根據中燃燃氣及深圳市公安局提供的資料編製。此外，深圳市公安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要求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湖北項目提供進一步證據。除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及工作進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燃燃氣除外）或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法直接從深圳市公安局獲取任何資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照「湖北項目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

按工作進度報告所述，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要求資料的範疇及性質，中國法律顧問推斷深圳市公安局的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湖北項目有關的施工合同的履約情況。

基於涉及範疇及深圳市公安局於(i)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要求資料；(ii)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的內容，及(iii)中國法律顧問於工作進度報告所提出的意見，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或會與收購湖北項目及與湖北項目的施工合同有關。此外，鑑於目前為止尚未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蒙受不利影響，且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作的現金狀況審閱現況（有關審閱工作仍在進行中，其他詳情請參照下文「羅

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一節)，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資產或項目。由於事件有最新發展，本公司繼刊發該等公告後進一步刊登本公告。

2. 湖北項目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透過兩次交易完成收購湖北項目，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登公告。第一次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第一次收購**」），本公司透過收購智選 70%權益（餘下 30%權益於當時由本公司持有）以間接獲得城市燃氣項目 65%權益及長輸管道項目的 30%權益。第一次收購代價約為 100,228,301.89 港元。第二次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進行（「**第二次收購**」），本公司透過收購嘉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間接收購城市燃氣項目額外 25%權益及長輸管道項目額外 25%權益。第二次收購代價約為 77,714.000 港元。於第二次收購進行時，本公司亦同時向第三方購入各城市燃氣項目額外 10%權益，因此進行第二次收購後，本公司持有各城市燃氣項目的所有股權。於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進行時，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總裁。有關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的詳情可分別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登的公告。

於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進行前，湖北項目已經簽署了部分施工及工程合同。兩個主要獲委任進行工程的承包商是河南油田油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河南油建**」）及中原石油探局工程建設總公司（「**中原石油**」）。河南油建及中原石油均負責長輸管道項目的工程，最後批准的合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393,649,596 元。河南油建亦負責漢川市、雲夢市及應城市的城市燃氣項目工程，最後批准的合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8,775,181 元、人民幣 8,975,842 元及人民幣 9,950,367 元。中原石油亦負責孝感市的城市燃氣項目工程，最後批准的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59,719,471 元。上述所有合同代價由各項目公司以各自的財務資源支付予承包商。

按中國法律顧問向中燃燃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工作進度報告，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要求資料的範疇及性質，中國法律顧問推斷深圳市公安局的調查重點在於收購一事及與湖北項目有關的施工合同的履約情況。基於(i)相同理由；(ii)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所載深圳市公安局所要求的資料；及(iii)中國法律顧問於工作進度報告所提出的意見，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可能與湖北項目有關。此外，鑑於目前為止尚未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蒙受不利影響，且根據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作的現金狀況審閱現況（有關審閱工作仍在進行中，其他詳情請參照下文「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一節），本公司有足夠理由相信嫌疑罪行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資產或項目。

若劉先生與黃先生因嫌疑罪行而被確定有罪，本公司估計對本集團財務的最重大不良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在作出此估計時，本公司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就收購湖北項目已付總代價約 177,942,301.89 港元須全數註銷。於二零一零財年，湖北項目佔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收入、淨利潤及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為 1,062,510,000 港元或約 4.62%、383,353,000 港元或約 3.75%、45,216,000 港元或約 4.45%及 144,428,439 立方米或約 4.02%。

於本公告日期，除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有關調查、暫停或終止湖北項目的通知書。本公司確認有關湖北項目的營運未受影響，而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指示，顯示該項目會受到不利影響。

3. 劉先生與黃先生的資格及終止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的職務

考慮到現時劉先生與黃先生涉嫌的指控，而嫌疑罪行可能與湖北項目有關，且由於嫌疑罪行仍有待調查，劉先生與黃先生現時仍不能返回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董事會根據現行情況一致通過劉先生與黃先生不合資格履行本公司的職務。

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一致通過其職務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鑑於劉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當中所載有關終止的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劉先生聯絡並要求彼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有關職務，或於其服務協議終止時不再續簽。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鑑於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有關終止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劉先生聯絡並要求彼辭任有關職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能與劉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將隨即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根據本公司細則透過獲得普通股股東批准罷免劉先生出任董事。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罷免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考慮到劉先生合資格與否視乎嫌疑罪行及現行情況而定，董事會亦一致通過若劉先生不被起訴或判無罪而獲釋，董事會將考慮重新委任他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重新聘請他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有關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一職，由於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聘用合同所載的終止條文不適用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盡力與黃先生聯絡並要求彼辭任有關職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能與黃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向黃先生發出通知在一個月後終止其職務。

考慮到黃先生合資格與否視乎嫌疑罪行及現行情況而定，董事會亦一致通過若黃先生不被起訴或判無罪而獲釋，董事會將考慮重新聘請他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

由於劉先生與黃先生已遭深圳市公安局拘留候查，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與本公司失去聯絡，董事會認為劉先生與黃先生於這段期間內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威脅，或參與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 356,624,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14%）及 235,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黃先生持有 122,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獲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通知，中裕燃氣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盡快召開股東會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罷免黃先生出任中裕燃氣執行董事乃符合中裕燃氣的最佳利益。中裕燃氣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公佈，以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倘黃先生於並無控罪或定罪之情況下獲釋，中裕燃氣董事會遂將考慮重新委任黃先生為中裕燃氣執行董事。

4. 董事總經理職位的候任人選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梁先生與朱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而臨時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即時委任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議決終止梁先生及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並由梁先生及龐英學先生即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5. 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經聘請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最近期的管理帳目及銀行對帳單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裕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狀況進行審閱，並對管理層為保障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而設的相關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高層次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顯示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6,360,000,000 港元，其中 3,490,000,000 港元現時存於本公司及其若干中介控股公司的銀行帳目，2,870,000,000 港元由集團(中裕燃氣除外)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羅兵咸永道已經就本公司及其若干中介控股公司為數 3,490,000,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當中約 95%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核對，確認並無重大異常情況。羅兵咸永道將視乎情況向銀行要求提供銀行帳戶結存的獨立確認。羅兵咸永道正並將繼續(i)核對集團(中裕燃氣除外)於中國運作的企業的現金及銀行結存，(ii)亦會對管理層為保障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而設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高層次審閱。

6. 本集團營運

儘管劉先生與黃先生自事件後一直於本集團缺勤，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然維持正常。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運數字，本集團完成接駁約 261,267 戶天然氣住宅用戶，同比增長約 64.7%。

於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合共約為 1,228,306,4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約為 249,100 噸，同比增長分別約為 39.4%及 0.1%。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年上半年約-0.14%增加至期內約 6.6%。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河北省滄州開發區、江蘇省信豐縣、廣東省化州市及安徽省毛集開發區四個城市燃氣項目。

7. 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嫌疑罪行的最新情況或發展，或倘本公司可聯絡劉先生與黃先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就羅兵咸永道對集團(中裕燃氣除外)所發表的工作報告內的重要發現刊發公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按上市規則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

8. 修訂中裕燃氣組織章程細則

中裕燃氣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段的規定，其規定股東大會之發行人應有權於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中裕燃氣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可罷免任何董事。故此，中裕燃氣亦將尋求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其於為罷免黃先生出任中裕燃氣董事而召開的同一股東大會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中裕燃氣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刊發公佈，以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9.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事件的另一則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